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佳渝廳

主 席：李主任委員國誥

記錄：張慈芳

出席人員：海運學院(航管系)余坤東委員、海運學院(運輸系)張玉君委員(請假)、生科院(食科系)蔡敏郎委員、海資院(海洋系)方天熹委員、海資院(應地所)陳惠芬委員、工學院(機械系)林益煌委員、工學院(河工系)臧效義委員、電資學院(電機系)洪賢昇委員(請假)、電資學院(通訊系)鄭振發委員、人社院(經濟所)詹滿色委員、法政學院(法政系)謝立功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，其中提案順序之排列，以具全校性、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，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，以及排列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（詳如附件壹）。

決議：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，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(草案)之確認，建議若紀錄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，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。

肆、散會 13:10